郭志奎:

本院受理原告武川立农村镇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诉刘晓春、郭志奎、刘云宝、贾改香 (2021) 内 0125 民初 1556 号借款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郭志奎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 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 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 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 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 节假日顺延) 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 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1年11月10日

王罗

本院受理蒋月飞申请执行你借款合同纠 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传票、缴款通知书、 限制消费令等执行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人民法院 2021年11月10日

缠振忠: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 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缠振忠保险 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 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2021) 内 7102 民初 859 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 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 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次日起15日内,向 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 交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21年11月10日

刘静: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 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刘静保险人 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 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 7102 民初 935 号 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 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 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次日起15日内,向本 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 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逾 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21年11月10日

齐秀梅: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 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齐秀梅保险 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 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2021) 内 7102 民初 869 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 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 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次日起15日内,向 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 交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21年11月10日

高占舞: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 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高占舞保险 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 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2021) 内 7102 民初 878 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 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 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次日起15日内,向 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 交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21年11月10日

王红梅: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 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王红梅保险 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 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2021) 内 7102 民初 938 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 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 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次日起15日内,向 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 交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21年11月10日

韩俊宇: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韩俊宇 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 7102 民 初 941 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 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 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次日 起 15 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 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 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 律效力。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21年11月10日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 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王帅保险人 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 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 7102 民初 952 号 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 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 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次日起15日内,向本 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 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逾 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21年11月10日

尉红平: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 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尉红平保险 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 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2021) 内 7102 民初 954 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 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 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次日起15日内,向 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 交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21年11月10日

张斌: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 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张斌保险人 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 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 7102 民初 961 号 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 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 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次日起15日内,向本 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 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逾 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21年11月10日

徐东亮: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 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徐东亮保险 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 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2021) 内 7102 民初 978 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 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 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次日起15日内,向 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 交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21年11月10日

曹秀玲: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曹秀玲 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 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2021)内 7102 民初 980 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 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 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 期满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逾期本判决 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21年11月10日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陈海鹏 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 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2021)内 7102 民初 1026 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 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 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 期满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逾期本判决 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21年11月10日

莎日娜: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 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莎日娜保险 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 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 7102 民初 1024 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 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 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次日起15日内,向 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 交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21年11月10日

刘振超: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 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刘振超保险 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 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 7102 民初 1022 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 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 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次日起15日内,向 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 交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21年11月10日

乌日根达来: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 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乌日根达来 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 7102 民初 1020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 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次日起 15 日 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 数提交副本, 上诉于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中级 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21年11月10日

张玲玲: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 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张玲玲保险 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 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 7102 民初 1018 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 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 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次日起15日内,向 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 交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21年11月10日

李学军: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 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李学军保险 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 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2021) 内 7102 民初 986 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 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 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次日起15日内,向 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 交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21年11月10日

陆换换: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 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陆换换保险 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 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2021) 内 7102 民初 984 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 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 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次日起15日内,向 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 交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21年11月10日

张瑞连、李祥: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呼 和浩特分公司与被告张瑞连、李祥公路货物 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 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 7102 民初 156 号 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 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 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次日起15日内,向本

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 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逾 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21年11月10日

段文清、魏巧秀: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土默特右旗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段文清、魏巧秀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 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内 0221 民初 3215 号 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 事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 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 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土默特右旗人民法院 2021年11月10日

贾文涛:

本院受理原告黄伟、陈金奎、黄德香诉你 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 诉状副本及本院的开庭传票。自公告起60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 为公告期满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第 3 日 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本院民事五审 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伦贝尔市牙克石市人民法院 2021年11月10日

王靖宁:

肖秀花申请执行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本院作出的(2020)内 0624 民初 2033 号民事 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你下落不明,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 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 0624 执 641 号执 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缴款通知书、限制高 消费令等相关法律文书。限你自公告送达之 日起 3 日内向申请人杭连喜偿还借款本金 244000 元、利息 77909 元、案件受理费 6219 元、公告费 200 元, 并承担本案申请执行费 4912元。到期扔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 行。另向你送达本院作出的(2021)内 0624 执 641 号执行裁定书(冻结用)、(2021)内 0624 执 641 号执行裁定书(划拨用)。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人民法院 2021年11月10日

周全、殷洪亮、赵永胜、雷惠吏:

本院受理原告土默特右族蒙银村镇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太平西街支行诉被告周全、殷 洪亮、赵永胜、雷惠吏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 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 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 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 内,并定子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週法 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 峡席审判。

包头市土默特右旗人民法院 2021年11月10日

本院受理原告黄伟、陈金奎、黄德香诉你 民问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 诉状副本及本院的开庭传票。自公告起60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 为公告期满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第3日 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本院民事五审 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伦贝尔市牙克石市人民法院 2021年11月10日

杨大志:

本院受理原告刘俊学诉你民间借贷纠纷 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 院(2021)内 0102 民初 2955 号民事判决书。自 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 满后 15 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 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 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年11月10日

额尼日乐图:

本院受理原告兴安与被告额尼日乐图民 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 内 0102 民初 3961 号民事判决书, 限你自公 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 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 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年11月10日